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反映無商品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商品。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商品。 三、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四、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標準檢驗局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u>說明</u>。 五、協助標準檢驗局<u>推廣</u>有關商品檢驗之政策及法規。 六、協助標準檢驗局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	第五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反映無商品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商品。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商品。 三、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四、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標準檢驗局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u>並將宣導情形以書面向檢驗機關提出</u>。 五、協助標準檢驗局宣導有關商品檢驗之政策及法規。 六、協助標準檢驗局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項。	配合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u>或獎品</u>予以獎勵： 一、反映<u>應施檢驗商品</u>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u>三百元</u>，基本獎金總額<u>每年每人</u>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	第六條 標準檢驗局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 一、反映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基本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除前款基本獎金外，得依有效件數率酌給加成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	為提高監視員反映案件之誘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反映「應施檢驗商品」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及增訂第三款「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之規定。

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三) 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u>三、反映商品標示案件經移轉成案者，酌給獎品獎勵。</u> 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	八十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三)有效件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加發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前項有效件數，指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封存者；有效件數率，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	
第六條之一 為增進監視員反映案件之技巧及熟稔標準檢驗局業務現況，標準檢驗局得不定期舉辦講習活動，並視活動安排發給監視員獎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監視員反映案件之技巧及熟稔本局業務現況，增訂本局得舉辦講習會，並發給學習表現良好監視員獎品獎勵。
第七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商品之程序如下：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商品時，填具反映案件報告書。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檢驗機關以書面、電子郵件或<u>網頁填報方式</u>提出。	第七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商品之程序如下：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商品時，填具反映案件報告書。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檢驗機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	配合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網頁填報檢舉案之來源管道。